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硕世生物
股票代码：688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房永生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5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2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1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3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4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硕世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闰康生物、控股股东	指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源	指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康	指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和	指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科	指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鑫	指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硕越	指	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房永生、闰康生物、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源"）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列示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房永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541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32987693X1
出资额	6260.0321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5-19 至 2050-05-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领域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钶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JT40
出资额	54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钶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ND9Q
出资额	54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D5XB
出资额	254.8275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企业名称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591B
出资额	241.176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企业名称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GP2B
出资额	223.9965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6-23 至 2036-06-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24,130,147股，房永生先生不直接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通过控制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科、泰州硕鑫、泰州硕和，合计支配本公司如下股份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5
合计	4,002.3567	32.24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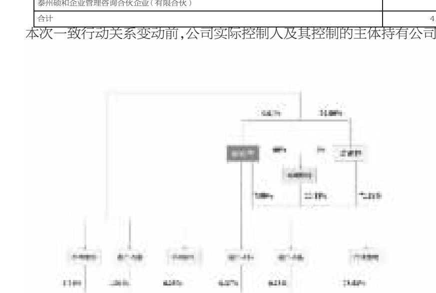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不再作为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房永生先生仍通过控制闰康生物、泰州硕科、泰州硕鑫、泰州硕和，合计支配本公司如下股份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5
合计	3,529.2303	28.43

本次权益变动，上述各主体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仅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合并计算范围发生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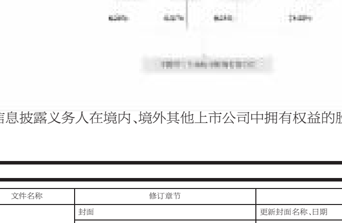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硕世生物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硕世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房永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02.3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24%；本次权益变动后，房永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529.2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权利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房永生先生针对本次变更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存有异议，可以通过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要求登记部门纠正，就除名事宜已经向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有限合伙人梁锡林提出异议，并就其中一个案件已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无效诉讼。若其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除名程序或变更无效且获支持，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可能恢复由房永生先生支配，其股份表决权将重新纳入房永生先生合并计算范围。

目前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处于涉诉状态，梁锡林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解散闰康生物，房永生将不再担任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进一步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房永生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闰康生物、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房永生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房永生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梁钶承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梁钶承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房永生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盖章）：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房永生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盖章）：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房永生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硕世生物	股票代码	688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房永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五）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六）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七）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实际增持、减持，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房永生均为间接持股 1、闰康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3,417.0240万股 持股比例：27.53% 2、泰州硕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236.5632万股 持股比例：1.91% 3、泰州硕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236.5632万股 持股比例：1.91% 4、泰州硕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46.1772万股 持股比例：0.37% 5、泰州硕鑫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34.6139万股 持股比例：0.28% 6、泰州硕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31.4152万股 持股比例：0.2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2.3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房永生为间接持股 1、闰康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3,417.0240万股 持股比例：27.53% 2、泰州硕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46.1772万股 持股比例：0.37% 3、泰州硕鑫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34.6139万股 持股比例：0.28% 4、泰州硕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31.4152万股 持股比例：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9.2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20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硕世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房永生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房永生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梁钶承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梁钶承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房永生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盖章）：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房永生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盖章）：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房永生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2026年9月22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廖林先生、王战堂先生的《辞职报告》。董事廖林先生、王战堂先生均因工作需要拟请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王战堂先生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二人均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廖林先生的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8年4月22日；王战堂先生的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8年4月22日，其二人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其二人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王战堂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总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战堂先生在补选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程序完成之前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林先生、王战堂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二人均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二人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董事廖林先生、王战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洪巍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参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分别经持有公司20.84%股权的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洪巍，持有公司7.36%股权的股东——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完成审核，认为补选洪巍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规定要求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洪巍先生、王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次补选洪巍先生、王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董事廖林先生的辞职报告
2、董事王战堂先生的辞职报告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洪巍：男，1982年9月出生，蒙古族，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兼神华节能环保中心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无锡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国能无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国能无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国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关系及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王辉：男，1975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天健集团长沙地产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与审计部总经理职务；2025年11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关系及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及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该等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内容调整完成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结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调整，以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和相关信息更新等情况，公司相应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现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情况及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目录	更新目录内容及页码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部分应用场景表述 2、更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表述 3、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情况及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专利数据及相关表述 2、更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3、补充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补充2026年1-6月财务指标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表述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股本数据基准日 2、更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专利数据及相关表述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登载于2026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非独立董事洪巍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非独立董事王辉	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如下：

（1）《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和《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和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年）》。

（3）《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4）《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和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6）《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和《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至提案6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3至提案5需由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第八十八条之规定，本次会议提案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除提案6以外，本次会议的其他5项提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要求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异地股东可以按照上述要求和下列地点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邮编：518107

传真：0755–29891997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人：王行村、曾燕

3、联系电话：0755–29891909

4、传真号码：0755–29891997

5、电子邮箱：lbgk@laibao.com.cn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6"，投票简称为"莱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年）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非独立董事洪巍	√			
6.02	非独立董事王辉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内打"√"表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天有效。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莱宝高科股票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必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内容调整完成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登载于2026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结合本次会议议案一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调整，以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和相关信息更新等情况，同意公司相应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登载于2026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登载于2026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结合本次会议议案一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调整，同意对《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涉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的授权有效期的部分内容相应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内容调整完成后，授权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登载于2026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廖林先生、王战堂先生因工作需要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经持有公司20.84%股权的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洪巍，持有公司7.36%股权的股东——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辉，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洪巍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参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8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刊载于2026年9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洪巍：男，1982年9月出生，蒙古族，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兼神华节能环保中心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无锡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国能无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国能无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国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关系及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王辉：男，1975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天健集团长沙地产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与审计部总经理职务；2025年11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关系及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议案。《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诉案件所处阶段：收到本诉被告反诉材料。
-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百利锂电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百利锂电本诉请求金额为5,369,716.08元；反诉原告诉求金额为12,159,615元。
- 对公司影响：截至目前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于前期就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比和"）、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在《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中披露了该案件基本情况。该案于2026年5月18日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百利锂电本诉请求金额为5,369,716.08元。百利锂电于近期收到圣比和的反诉状等相关材料，收到反诉状等相关材料后，公司高度重视，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本诉原告：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二）本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圣比和、个旧圣比和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支付到期货款5,369,716.08元。
2、判令圣比和、个旧圣比和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判令圣比和、个旧圣比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反诉方请求

1、判令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2、判令反诉被告退回反诉原告的已付款12,159,615元。
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事实和理由

2022年10月，百利锂电与圣比和订立《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百利锂电为圣比和"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智能化产线设备，合同约定2022年12月底交货。合同签订后，因圣比和自身原因项目持续暂停，导致合同未能按约履行。2024年7月，百利锂电向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合同。2024年8月，双方经协商签订和解协议，圣比和按和解协议支付了部分发货款。2025年10月，百利锂电书面要求圣比和根据和解协议提货并支付第二笔款项，圣比和拒不履行。2026年4月，百利锂电再次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圣比和及个旧圣比和继续履行和解协议并支付到期货款，该案于2026年5月18日立案受理。2026年9月，圣比和以百利锂电未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为由提出反诉，要求解除设备采购合同并退还其已支付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诉及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百利锂电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若夏斌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夏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夏斌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主任、副部长、经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061）股份。

夏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夏斌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夏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 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10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